

股票简称：海正药业

股票代码：600267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83 号

债券简称：15 海正 01

债券代码：122427

债券简称：16 海正债

债券代码：136275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（周五）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，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20 天。

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白骅、林剑秋、王海彬回避表决。

相关具体内容详见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6 号）、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9 号）与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1 号），上述公告已登载于 2016 年 9 月 9 日、9 月 20 日、9 月 2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